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 状况及法律对策

刘小楠*

摘要：跨性别者，尤其是跨性别儿童和青少年，是一个非常复杂且容易被边缘化又最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他们在受教育权享有上的脆弱性和具体需求应该被仔细评估和有针对性地提供国家保障。此报告通过实地访谈，呈现跨性别者在全面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遭遇的实际挑战。同时，该报告还详尽分析梳理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有关受教育权的国家义务，以及中国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措施。基于此，报告对包括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在内的各责任义务相关方提出了改善性建议，并提供了保护跨性别者受教育权方面的良好实践范例。

关键词：跨性别 受教育权 性别认同 性别表达 歧视

一 导论

接受教育是所有个体获得发展机会和社会资源的重要基础，也是一项基本人权。教育机构在个人和社会观念的塑造过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平等与全面地享有受教育权，在整个受教育过程中受到理解、尊重和接纳对跨性别者的成长和发展尤为重要。

* 刘小楠，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本研究报告受北京纪安德的委托撰写。写作过程中得到北京纪安德、跨儿中心等多家机构和个人的支持和指导。作为此报告的主要执笔人之一，衷心感谢所有参与者、贡献者，特别鸣谢所有参与小组讨论和访谈的跨性别者，你们的信任、勇气和分享让这份报告变得更加客观和真实。愿此报告能促使跨性别群体的受教育权获得应有的尊重和保障。

（一）基本概念和选题意义

1. 性别与性别认同

1968年，心理学家罗伯特·斯托勒（Robert Stoller）首次提出了“社会性别”（gender）概念，认为性别不仅包括生理层面上的性别形象划分，还包含了社会行为层面上的性别形象划分，前者为生理性别，后者为社会性别。而性别认同（gender identify）是其生理性别归属为何的知悉感，即意识到“我是女性”或“我是男性”。^①

2. 跨性别

跨性别（transgender）是一个集合概念，用以形容一个人性别认同与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不同，或性别表达与关于该指派性别的社会规范不同。跨性别这一词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性别二元划分模式的挑战，是人类对自身更加深入、真实地认知与探索。^②

联合国的一些研究显示，跨性别人口可能占成年人口的0.1%到1.1%。^③而在亚洲地区，估计有0.3%的人口为跨性别者。如此推算，整个亚洲地区估计有950万的跨性别者。^④

在医学上如何界定跨性别，影响着社会大众对跨性别者的认知和态度。长久以来，跨性别被认为是一种精神疾病。随着对跨性别的了解和认知越来越深入，人们开始质疑跨性别是否应当被列为精神疾病。2013年美国精神病学会公布了第五版的DSM，其中“性别认同障碍”被“性别焦虑”（Gender Dysphoria）所取代。美国精神病学会认为去掉“障碍”一词有助于减少跨性别者的病耻感，更能为大家所接受。^⑤2018年6月，世

① [英] 简·弗里德曼：《女权主义》，雷艳红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第18页。

② 方刚：《跨性别：不该被忽视的权益》，<http://fanggang.blogchina.com/136160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2月1日。

③ UNAIDS, *The Gap Report*, p. 8

④ APTN, UNDP, *Lost in Transition: Transgender People, Rights and HIV Vulner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2012.

⑤ 陈发展、陆峥：《性身份识别障碍的诊断和治疗进展》，《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2012年第6期。

界卫生组织宣布完成 ICD - 11（国际疾病分类—11）并发布了官方在线版本。ICD - 11 的一个重大变化在于将“性别不一致”（Gender Incongruence）从“精神卫生”移到“生殖健康”章节，所有与跨性别有关的类别都已从 ICD 精神和行为障碍章节中删除。这意味着，世界卫生组织不再将跨性别或者性别多样化的人视为患有精神障碍。新的 ICD 版本于 2019 年 5 月在世界卫生大会上提交最终批准，并于 2022 年的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由各个成员国投入应用。

在中国，跨性别仍被认为是一种精神疾病。《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 3 版（CCMD - 3）》中，列有“性身份障碍”的条目（F64）：“持久和强烈地因自己是女性而感到痛苦，渴望自己是男性”；“持久和强烈地因自己是男性而感到痛苦，渴望自己是女性”。同时还有“性指向障碍”（F65），指对自己的性认同或性定向不确定。^①

3. 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

教育对于个人、家庭、国家和社会来说，意义重大。受教育权，简单地说就是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自由以及相关的待遇和保障。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也是享有和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同时，受教育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教育机构（学校）是除了家庭之外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的场所。

跨性别者作为人类的一分子，自然应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这一基本人权。但是，跨性别者作为最边缘化又最容易受到歧视的一类人，其受教育权又极易受到侵犯。跨性别者因其外显的性别表达不符合社会的性别刻板印象，很容易被“暴露”在包括校园环境在内的各种社会环境中。教育环境的友好、教育机构设施的完善、教育内容的妥帖、教育者具有性别意识都对未成年人对性别的自我认识、他者理解，正确包容的性别观念的产生起着关键性作用，对跨性别者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更是格外重要。

^① 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编《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第 74 页。

(二) 研究方法

1. 焦点小组访谈

本报告以实地焦点小组访谈为主要研究方法,访谈地点分别为广州、武汉、上海、北京、沈阳。选择上述五地作为进行焦点小组访谈的地点是因为其分别属于我国南部、中部、北部相对发达的城市,人口密集且多样化,外来人口居多,经济和社会较发达,社会包容度较大,相对更适合跨性别人群生存。报名参与焦点小组访谈的对象来源地包含但不限于广州、武汉、上海、北京、沈阳、南昌、成都等大城市,且涵盖部分中小城市,如开原、本溪、湘潭等。

焦点小组访谈于2018年4月至6月完成,共32名跨性别者参与小组访谈,其中2名为生理性别女性、自我认同男性,3名自我认同为第三性别或其他,其余27人均为生理性别男性、自我认同女性的跨性别者。32名参与者中,年龄最小的为16岁,处于高中就学阶段;最大年龄的参与者为40岁。在所有的参与者之中,受教育程度最低为小学,最高学历为硕士;其中8人在接受访谈时仍处于求学阶段,分别为高中在读3人,本科在读4人,研究生在读1人。

焦点小组访谈以自愿的方式匿名参与,所有参与者通过网络或微信等平台报名,以面对面的方式直接参与焦点小组。每场访谈持续90分钟到4个小时不等,每场的参与人数为5—8人。在每场焦点小组讨论的开始,研究员首先简要介绍焦点小组访谈的目的和概况,并引导被访谈者们轮流做自我介绍,接着研究员根据结构式访谈提纲引导访谈和讨论,如“从小学到大学,你们在学校里的感受和经历如何?学校对于你来说是否是一个良好的教育场所?”“在校园中有哪些积极的因素使你很好地获得了你所需要的教育?”。在讨论中,研究员根据当时涉及的内容适时提问,引导参与者客观翔实地分享其在受教育或求学阶段的经验和经历。

2. 文献分析和比较研究

本报告搜集、梳理了可能涉及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及相关受教育权的中国法律和政策与法院判决,以及国际公约、境外法律和判例中

涉及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护的内容。同时，笔者阅读和整理了大量国内外学者对跨性别者在校园环境内权利保护的研究。本报告对中外相关的法律制度、司法判例、保护机制等进行比较和分析，在前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别从横向和纵向的层面比较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保护在法律、政策、教育机构以及社群组织方面在我国现阶段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应对建议。

（三）研究目标

本报告试图通过跨性别者的自我描述，展示出目前中国跨性别人群受教育权的状况和困境，通过对这种状况的分析与解剖，发现我国在法律、政策上的缺失以及实践中在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方面的弊端和不足。本报告评估的法律和政策包括规范和保障受教育权以及有关性别认同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本报告同时也审视了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材料，包括法律和政策的具体规定以及随附的实施条例、行政裁决、司法裁决、证明现行法律和政策存在缺陷的证据，以及它们对中国跨性别人群在教育领域内的累积影响。

笔者希望通过梳理我国法律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障的缺失，为改革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建立健全教育机构管理规则提供参考建议，以便改善跨性别者受教育环境，并进一步鼓励发展平等、接纳、尊重、理解和多元化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更好地保护跨性别者群体的成员。

二 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国际人权标准 和国内法律保障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是中国宪法里明确保护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大量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对受教育权进行保障。教育有助于在经济上和在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成人和儿童增长才能、脱离贫困，取得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手段。受教育权对于跨性别者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很多跨性别者不被家庭和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甚至被污名化，在受教育权

方面极易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一) 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中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规定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件涉及包括跨性别者在内的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的内容。

1. 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中对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

国际社会对受教育权的目标和任务,已经形成了一些广泛的共识:①使人的个性和尊严得到自由充分的发展;②使人能够本着相互容忍和尊重其他文明、文化和宗教的精神,积极地参加自由社会;③培养对父母、本国的民族价值观和自然环境的尊重;④培养和增进对人权、基本自由和平等的尊重。

以下是主要国际及区域人权公约及其他国家文件对受教育权的申明及保障。

(1) 《世界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作为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文件,并不是国际条约,并不直接产生法律约束力,但是它有极强的号召力,向世人宣布了第一个综合性、普遍性人权标准,对于整个国际人权法具有引领和奠定基础的作用。

《世界人权宣言》在第26条中规定: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经社文权利公约》)作为“人权两公约”之一,该《经社文权利公约》第13条规定: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此外，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提出，采取各种形式的各级教育应该展现相互联系的下列基本特征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4A标准。

①可提供性（availability）——应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设置够多能够运作的教育机构和方案。这些教育机构和方案需要配备什么才能运作取

决于许多因素，包括能够使它们居中运作的发展配套；例如，所有机构和方案可能需要建筑物或其他遮风避雨的设施、男女卫生设备、教学材料等；但有些机构和方案也需要图书馆、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等设施。

②可获取性（accessibility）——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人人都应该能够利用教育机构和方案，不受任何歧视。可获取性包含了互相重叠的三个因素：不歧视——人人必须受教育，最易受害群体的成员更有必要，在法律上明文规定，在事实上确实做到，不得援引受到禁止的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实际可获取性——教育必须在安全的物质环境中进行，学生可在一些堪称便利的地点上学或通过现代技术设备接受教育；经济上的可获取性——教育费用必须人人负担得起，初等教育应“一律免费”，缔约国对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逐渐做到免费。

③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教育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必须得到学生的接受。

④可调适性（adaptability）——教育必须灵活，能够针对变动中的社会和社区的需求而进行调适，使其满足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学生的需求。

（3）《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规定：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a）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b）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c）以一切适当方式根据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d）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e）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第29条更详细地规定了教育儿童的目的，如“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对自然的尊重”等。

(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

《消歧公约》在第10条中专门规定了受教育权，要求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5)《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对教育领域禁止歧视的概念以及缔约国在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方面的义务做了规定。比如，

第一条 一、为本公约目的，“歧视”一语指基于种族、肤色、

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特别是：

(甲) 禁止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接受任何种类或任何级别的教育；

(乙) 限制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只能接受低标准的教育；

(丙) 对某些人或某群人设立或维持分开的教育制度或学校，但本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丁) 对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加以违反人类尊严的条件。

二、为本公约目的，“教育”一语指一切种类和一切级别的教育，并包括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标准和素质、以及教育的条件在内。

第三条 为了消除并防止本公约所指的歧视起见，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

(甲) 废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法律规定和任何行政命令，并停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行政惯例；

(乙) 必要时通过立法，保证在学校招收学生方面没有歧视；

(丙) 在学费和给予学生奖学金或其他方式的协助以及前往外国研究所必要的许可和便利等事项上，除了以成绩或需要为基础外，不容许公共当局对不同国民作不同的待遇；

(丁) 在公共当局所给予学校的任何形式的协助上，不容许任何纯粹以学生属于某一特殊团体这个原因为基础而定的限制或特惠；

(戊) 对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外国国民，给予与本国国民一样的受教育机会。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并承担拟订、发展和实施一种国家政策，以通过适合于环境和国家习俗的方法，促进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特别是：

(甲) 使初级教育免费并具有义务性质；使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保证人人遵守法定的入学义务；

(乙) 保证同一级的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育标准都相等，并保证与

所提供的教育的素质有关的条件也都相等；

(丙)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级教育的人的教育以及他们根据个人成绩继续接受的教育，以适当方法加以鼓励和推进；

(丁) 提供师资训练，无所歧视。

此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核心人权公约中也都有教育权方面的规定。

可见，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标准，缔约国应该制定“最低教育标准”，并涉及入学许可、课程和证书确认等问题。缔约国还需建立一项透明的、切实有效的制度，以监督此类标准的执行。^①

此外，平等与不歧视原则是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价值，是现代人权法的支柱。平等与不歧视原则要求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九大核心人权公约都涉及平等与不歧视方面的规定。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即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7条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要求缔约各国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

^① 白桂梅主编《人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第179页。

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不歧视保障中都包括一份关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的清单。这些清单中并未明确包括‘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但都可概括为‘其他身份’^①。跨性别者有权利按照自己认同的性别表达自己，不能因此被影响甚至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

2. 国际文件中提及跨性别者及其受教育权的内容

“人权的概念不是静态的，也不是任何一个群体的财产；相反，它的意义随着人们重新认识自己的需求和希望而扩大。”^② 虽然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本身没有专门提及跨性别者的权利，但是人权的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实际保证了跨性别者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在原始的人权条约未进行修改更新的情况下，已有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发表一般性意见/建议的形式，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各项权利的内涵作出更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解释和发展。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阐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与安全权时，指出权利的主体首先包括“男孩、女孩、士兵、残疾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变性人”等。

近年来，多个联合国公约委员会也明确表明，禁止歧视的定义中包含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提出：“性别认同也被认定为禁止歧视的理由。例如，跨性别人士、变性人和间性人的人权往往遭受严重侵犯，如在学校或工作场所被骚扰。”^③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将《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规定的非歧视权解释为包含性别认同，强调缔约国必须解决歧视弱势或被边缘化的儿童群体

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_CH.pdf，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1日。

② Charlotte Bunch,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Toward a Re-Vis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2 (1990), pp. 486-498.

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U. N. Doc. E/C.12/GC/20 (2009)。

的问题，包括男女同性恋、变性或跨性别儿童在内。^①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7 号^②、28 号^③、33 号^④和 35 号^⑤一般性建议中也都提到了跨性别者的平等权利。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强调：“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法以及后续商定的国际人权条约均规定国家负有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的法律义务。所有人，无论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法提供的保护，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和隐私权、免遭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人们提供保护并不要求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创设新的权利或特殊权利，更确切地说，是在要求保障非歧视性地普

-
- ①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第 60 段和第 72（g）段。
- 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作为缔约国的核心义务，国家必须在法律上禁止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歧视。
- ③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中对“性别平等”做出了界定：男女平等（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或者性别平等（gender equality）原则的内在含义指的是，所有人，无论其性别，都有发展个人能力、从事其专业和做出选择的自由，不受任何陈旧观念、僵化的性别角色和偏见的限制。同时，委员会强调，以性和性别为由对妇女的歧视与影响妇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关，如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状况、年龄、阶级、种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
- ④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指出：交叉或复合歧视的理据可能包括族裔/种族、土著或少数人身份、肤色、社会经济地位和/或种姓、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见解、民族本源、婚姻和/或生育状况、年龄、城乡位置、健康状况、残疾、财产权，以及女同性恋者、女双性恋者、变性妇女或两性人的身份。这些交叉因素使这些群体的妇女更难以获得司法救助。
- 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指出：委员会确认，歧视妇女与影响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员会在其判例中曾经强调，这些因素包括：妇女的族裔/种族、土著或少数民族身份、肤色、社会经济地位和/或种姓、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意见、民族血统、婚姻状况、生育、父母身份、年龄、城乡位置、健康状况、残疾、财产所有权、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文盲、寻求庇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无国籍者、寡妇、移民身份、户主、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被剥夺自由和卖淫，以及贩运妇女、武装冲突局势、地理位置偏远和侮辱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争取自身权利的妇女。因此，由于妇女蒙受着各种交叉出现的歧视，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委员会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某些妇女，这意味着需要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对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下列立法措施：……（c）废止（转下页注）

遍享有所有权利”。^①

此外，2006年《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简称《日惹原则》）普遍认可：人人生而自由且平等地享有尊严和权利，而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是人性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得成为歧视的理由。在2016年的《日惹原则》+10中，这些原则得到了重申。《日惹原则》的原则第16条“受教育的权利”对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做了详细的规定：

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不受基于和顾及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教育，确保学生、员工和教师在教育体系内得到平等的待遇，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B.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让每个学生的人格、天赋以及精神和身体能力向最充分发挥其潜能的方向发展，并且回应所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的需要；

C.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以理解、和平、宽容和平等的精神发展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每个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成员、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的尊重，考虑和尊重不同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D. 确保教育方法、课程和资源适用于提高对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理解和尊重，除其他外，包括对学生、父母和家庭成员与之有关的特殊需要的理解和尊重；

（接上页注⑤）包括习惯法、宗教法和土著法在内的所有歧视妇女和借以保护、鼓励、促进、合法化或容忍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条款。特别是，废止以下条款：身为同性恋、双性恋或跨性别者，妇女卖淫和通奸定为刑事罪的条款，或使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影响的任何其他刑事条款，包括那些导致有歧视地对妇女施以死刑的刑事条款……

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_CH.pdf，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1日。

E. 确保法律和政策为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员工和教师提供适当保护，使他们免遭学校环境中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和暴力，包括欺凌和骚扰；

F. 确保受到这些排斥或暴力的学生不会因为保护而被边缘化或隔离，确保用参与分享的方式来识别和尊重其最佳利益；

G.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教育机构中的纪律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来执行，不受基于学生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或有关其表达的歧视或处罚；

H. 确保每个人——包括已经在教育系统内受过这种形式的歧视的成年人——都能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和资源，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在《日惹原则》+10中，又进一步增加了性和性别平等教育的内容，强调在课程中纳入性、生理、身体、心理多样性，以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人权等方面全面、肯定、准确的内容。同时也要求教师培训和继续职业教育中加入这些内容。

（二）境外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和人权保障的重要基石。世界各国一般都会通过宪法、教育类立法对公民的平等权和受教育权进行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国内法基础。比如，希腊宪法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希腊人进行德、智、体以及职业培养训练，发扬民族和宗教的良心，将他们造就成为自由而有责任心的公民。一切希腊人均有在各级国立教育机构享受免费教育的权利，国家为才华出众的学生以及需要资助或特别保护的学生，按他们的才能分别提供财政资助。秘鲁宪法规定，人生来就有得到教育和文化的权利，教育的目的是全面发展人的个性。日本宪法规定，一切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享有按能力同等受教育的权利，一切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负有使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义务。韩国宪法规定，全体

国民都拥有按能力均等地受教育之权利。意大利宪法规定，学校向一切人开放，天资聪明和成绩优良者，即使无力就学，也有权受到高等教育，共和国通过竞争考试发放奖学金、家庭补贴以及其他资助，以确保上述权利的实施。古巴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每个儿童和青年，不管其家庭经济状况如何，都有根据其能力、社会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学习的机会。^①

2. 明确规定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法律政策

除了法律法规中对受教育权的普遍性规定，一些国家（地区）的法律中也明确规定对跨性别者不得歧视，保障其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1）瑞典：2009年通过的《反歧视法》禁止在包括教育在内的10个领域中基于性别、跨性别的身份认同或性别表达、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残障、性倾向和年龄的歧视和报复行为，也规定了教育提供者为了促进平等所应采取的积极措施。该法要求教育提供者应当进行以目标为导向的工作，以积极地促进儿童、未成年人和学生在教育活动中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2）挪威：2018年开始实施的《平等与反歧视法》明确禁止教育领域内基于性别、怀孕、与生育或者收养有关的休假、照顾责任、种族、宗教、信仰、残障、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者一个人其他显著特征的歧视。

（3）英国：2010年的《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性别重置（跨性别身份）、性倾向等事由的歧视。教育机构基于性别、性别重置和性倾向的原因而拒绝录取、不提供教育或者开除学生，不提供相关福利、设施或者服务，或者在选课的时候，以及在使用娱乐和训练设施的时候歧视、骚扰、不当责罚都是该法所禁止的歧视行为。

（4）美国：1964年《民权法案》第九章中没有明确禁止教育领域中基于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歧视，但是美国2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都禁止基于性别身份的歧视行为。^② 比如，纽约州2019年1月通过了

① 顾相伟：《各国宪法受教育权相关规定之比较》，《现代教育管理》2010年第5期。

② 《纽约州颁布法律禁止跨性别歧视》，<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6F7KRF00514PFU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29日。

《性别表达非歧视法》，规定把拒绝给跨性别者提供工作、住房、教育或者公共住宿的行为视为违法。纽约市的人权法也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倾向的歧视，并且对跨性别者在学校中的相应权利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此外，2016年，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霍里县的跨性别法律中心代表一名跨性别男学生致函教育委员会，该学生在老师看到他使用男孩的厕所后被停课。教委会变更了相关政策并表示，将来所有跨性别儿童都能够使用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厕所。

(5) 中国台湾：“性别平等教育法”第2条对“性别平等教育”“性别认同”“性霸凌”等概念进行了界定。该法将性别平等、多元性别概念融汇到整个教育过程中，并将跨性别者等性少数群体列为被保护的對象，要求在学习环境与资源方面，学校不得有基于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的差别待遇。

(6) 印度：2014年最高法院的裁决为跨性别者创造了官方的第三性别地位。根据印度2009年的《受教育权法案》，这些人也被赋予了“受保护地位”这一经济弱势群体的分类。这意味着不仅跨性别学生不会因性别认同而被排除在学校之外，他们还享受特殊措施，包括保证私立学校将每个班级至少25%的学位保留给弱势群体的孩子。^①

(7) 智利：2017年5月，智利教育当局明确解决对国家学校系统中跨性别学生的歧视问题，向西班牙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发出促进跨性别学生权利保护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承认和支持国家学校系统以所有学生为基础的平等。这些指导原则明确禁止学校基于性别认同歧视学生，例如通过容忍任何形式的欺凌和骚扰，或通过不允许学生穿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制服或使用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厕所来排斥他们。

(8) 阿根廷：2012年7月通过《性别认同法案》，承认基于个人表达的性别认同权。

世界不同地区将跨性别学生的权利转化为教育中的非歧视内容正在取

^① 《印度喀拉拉邦为跨性别者预留大学名额，此前已认可了第三性别》，<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DN0813R7051280SH.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29日。

得实质性进展,并使之成为日常现实。但是,这些自由也受到一些人的挑战。2017年2月,美国特朗普政府撤回了奥巴马政府发布的关于1964年《民权法案》第九章教育修正案的指导意见,该法案扩大了第九章提出的基于性别的保护,包括性别认同。特朗普政府在撤销指导意见时表示,教育部需要“更全面地考虑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因此,尽管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律中承认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的理由,但跨性别学生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普遍尊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 中国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法律框架^①

中国批准的《经社文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中^②都包括受教育权的规定,中国作为缔约国有将这些国际公约转化为国内法,并且履行国际公约中缔约国保障受教育权的国家义务。同时,中国国内法对受教育权的保障已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类立法为主体,辅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残疾人教育条例》《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框架。

中国现行的法律中没有关于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专门性规定,但是关于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均应适用于跨性别者。

1. 《宪法》

中国《宪法》第46条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第33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 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教育法》第9条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明确了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五章列举了受教育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一)参

^① 详见本文附录二。

^② 中国签署并批准了九大国际人权公约中的六个,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国也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都规定了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给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的义务。

（3）《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了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公民有享受教育的权利。

（4）《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了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5）《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都明确规定了为女性、家庭经济困难人群、少数民族、残疾人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提供保障、资助和创造条件。

（四）中国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优点与不足

对照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件，可以发现我国法律法规中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障的特点与不足。

1. 强调受教育权的普遍性，但是对跨性别群体关注不足

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我国相关立法中均强调了受教育权的普遍性和平等原则，已经形成对公民平等受教育权进行保障的较为完整的多层次的法律法规。虽然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本身并没有明确提出保障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但是这些公约在阐述受教育权时，均体现了人权的普遍性。比如《经社文权利公约》强调“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反复强调保障“所有人”“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跨性别者自然包括在内。此外，如前文所述，在这些公约的一般性建议中，对跨性别者的权利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同样,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和保护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及其他相关教育立法都强调了受教育权的普适性,即受教育权的主体为所有在中国领域内的适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同时,我国法律也规定,在义务教育阶段,每一个适龄儿童,都有权利进入教育领域学习,使用教育教学设施,国家、社会、政府、学校、父母和其他监护人都有义务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得以实现。而接受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权利也是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的。

我国对受教育权保护的法律规定是在平等的理念下建立起来的,不仅明文规定了公民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还对妇女、残障者、少数民族等一些弱势群体进行了重点强调和特殊保护,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确提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虽然法律政策中普遍性的受教育权的规定,当然地涵盖了跨性别群体,但是由于我国法律政策仍然建立在二元性别的框架之下,而且长期以来,跨性别者遭受误解和歧视,实践中其受教育权的行使和实现仍然存在诸多障碍,权利经常受到侵犯且无法得到公正、及时的救济。因此,在法律政策中对跨性别者的权益加以特殊强调有必要,例如明确禁止教育领域中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国家、社会和学校有义务提供给每一个人(无论其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为何)相同的入学机会、友好的校园环境和公正的评价。

2. 性别平等教育方面的规定缺失

我国批准的上述国际公约,不仅强调保障提供义务教育的重要性,而且要求保证所有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的入学机会以及各种有形无形教育资源的平等享有,同时在教育内容上要克服性别刻板化的教育,包含人权和性别的内容,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北京行动纲领》也强调社会性别主流化,要求各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方案和政策之中。

我国目前的法律和政策中强调的主要是普及义务教育和平等入学机会。虽然教育立法中也涉及教育目的及核心内容,比如,《教育法》总则

中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但是法律中对于我国批准的相关国际公约中要求的教育中应该尊重人权、平等、打破性别刻板等内容,充分发展学生个性和尊严都强调不足。我国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中应提升性别敏感意识,应重新审视、修订现行教育法规政策,消除性别歧视;对教育政策中的性别盲点需要通过制定新的法规政策予以补充、完善。另外,政策制定中应吸纳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专家参与,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教育的可提供性和可调适性法律规定不足

跨性别者受到全社会的认可和接纳还有很长一段道路要走,国家和教育机构不仅要保障跨性别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受到平等对待、不被歧视,也要实现教育的可提供性和可调适性,以保障跨性别者能够实际安全、平等、舒适地享受教育资源。比如,根据跨性别者的需求,对跨性别学生的住宿、洗浴、卫生间等方面提供合理便利。我国目前在这方面仍存在立法空白,与《经社文权利公约》第13号一般建议书所提出的教育的4A标准相比仍有差距。

三 我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对策

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涵盖了从入学机会到学业完成被授予证书的整个过程。其内容包含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平等的享受教育资源的权利、在受教育中个人尊严不被侵犯的权利、教育完成后领受国家认可的证书的权利等。事实上,受教育权背后更深层的法律权利是“生存发展权”和“人格尊严权”。公民只有平等、顺利地接受教育,学习科学化、劳动技能等各方面的知识才能提高个人的生存发展能力,才能减少在

社会中生存的阻力。教育因其传授必需的技能知识、培养逻辑思维和理性分析能力，而成为个人尊严和自尊的基础。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政策的不足，加之教育者和学生的性别偏见，实践中，跨性别者在整个受教育过程中的权利没有得到完善的保护。

（一）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此处所说的“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主要是指各级教育机构在招生、面试、录取、课程安排、学业评价、奖惩以及休学、退学、毕业等环节中要保证平等对待受教育者，不得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倾向对受教育者进行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1. 跨性别者存在被学校拒收的可能性

由于我国在初级、中级教育阶段施行义务教育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跨性别者在入学机会上的不平等。但是在私立学校和大学研究生招生环节中，因为跨性别者外显的、与原生生理性别不相符的性别表达而被拒绝录取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录取学生标准为“笔试+面试”的情况下，笔试成绩相对客观，但是面试官的个人偏好可能影响面试分数。面试老师如果没有正确的性别观念，不能对跨性别者做客观中立的评价，则可能导致跨性别者丧失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有些面试老师对应试学生“假小子”“娘娘腔”之类带有性别刻板印象的评价很有可能影响学生的面试分数，导致跨性别学生落选。更严重的情况发生在没有做性别重置手术但是已经服用激素介入治疗的跨性别者身上，在激素介入后，原生性别的性征会被抑制，他们的身份证、录取信息上显示和填报的性别与其性别表达明显不相符，面试老师更会觉得“怪异”“不正常”，从而增加了跨性别者被学校拒之门外的可能性。

2. 跨性别者被休学、退学的基本情况

广州跨性别教育中心和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跨性别校园环境及身份/学历证件变更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跨性别学生中，有人曾被校方或者父母要求退学或者暂缓学业，有人曾经考虑过退学或暂缓学

业。通过对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和研究发现：生理性别为男性的跨性别受访者相较于生理性别为女性的跨性别受访者更加难以顺利完成学业如期毕业。生理性别为女性的跨性别者相对而言学历高于生理性别为男性的跨性别者。

我们在访谈中发现，跨性别学生休学退学的原因主要有三类。

(1) 因违纪而休学/退学。学校因为跨性别学生与指派性别不一致的性别表达而直接给予跨性别学生处分的直接歧视行为并不多见，但是学校可能因为跨性别学生的一些行为给予其休学或者劝退的处分，如因为跨性别学生“打架、抽烟、喝酒、谈恋爱”之类违反校园行为规范的行为。在访谈中，有参与者反馈曾因被欺凌而与欺凌者产生冲突，虽未被劝退但因此遭受校方连带惩处。跨性别学生被休学或被退学的现象更多地出现在初、高中阶段。初/高中学生是未成年人，且处于青春期，再加上升学压力大，学校对学生的管控程度更强。笔者查阅了几所地方高中的规定，发现一般高中一般会对以下几种行为进行“劝退”及“勒令退学”：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视校规于无物、屡教不改；连续旷课或累计旷课达到一定时长；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虽然笼统的校规没有明确对跨性别学生造成歧视，但是跨性别学生不穿着符合自己生理性别的校服、不服从学校对宿舍的安排、因被欺凌不敢去上课等都会导致“屡教不改”而被学校劝退。学校也没有充分考虑跨性别学生由于性别焦虑及不友好的校园环境更可能依赖吸烟、喝酒甚至毒品来缓解焦虑和抑郁的特殊情况。^①

(2) 因为校园欺凌或校园环境极度不友好，跨性别学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就读，主动要求休学或者退学，这是一种“看似主动实则被动”的形式。例如，一名高中肄业的跨性别女性在上海的焦点小组访谈中表示，由于长期遭受校园欺凌，缺乏教育者有效的支持和帮助，其身心受到伤害，无法集中精力学习，因此被迫选择休学，以此回避暴露在不友好的校园环

① 有研究表明，跨性别学生比顺性别学生更倾向于使用酒精、大麻。Espelage D L, Aragon S R, Birkett M, "Homophobic Teasing, Psychological Outcome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What Influence Do Parents and Schools Have?,"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June 2008) .

境中。参与北京焦点小组讨论的另一名中专肄业的跨性别女性表示，曾因穿女装遭受同学，甚至老师嘲笑，再加上缺乏家人的理解和支持，最终产生厌学情绪而被迫退学。除此之外，另有两名受访者也表示曾因不友善的环境和对待而考虑休学。

(3) 由于教育相关政策的不完善，例如学籍、学历证书修改相关政策的限制，一些跨性别学生无从选择，只能以主动休学或退学的方式降低其对教育成本的投入（详见本章第五节“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中的性别标记修改”）。

与被拒绝录取一样，跨性别学生被休学、被退学同样也是受教育机会被剥夺的表现。学校在接受学生在本校就读之后，就有义务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和创造友好的校园环境，保护学生在学习环境中被尊重的权利。学校对学生的任何身份都应该做到尊重和包容，而无论其性别为何，性别表达为何。同时，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所有的学生充分参与校园生活的权利。

3. 我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1) 我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 《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第18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上述对平等受教育权的法律规定无疑都可以作为保障跨性别者平等受

教育机会的依据。但是，我们同时也发现，在我国《高等教育法》中缺乏明确的教育平等的条款。而且虽然《教育法》第37条第1款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但是该条第2款随即强调“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可见，我国现行法律仍然建立在性别二元的框架下，强调的是男女平等，保障女子和男子的平等权利，缺乏多元性别的理念及对跨性别学生权益的关注。

一种基本权利具有可诉性，如果学校在招录或者休学/退学惩戒中基于“男女性别”而做出差别对待的决定，当事人可以以高校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但是，在目前性别二元的法律框架下，如果跨性别者由于其原生生理性别与性别认同、性别表达不一致而遭受歧视，很难通过诉讼维权。而且，当学校作出不录取决定时，一般不会声称“因为该学生是跨性别而拒绝录取”，而会以其他理由，例如“面试分数不够”“专业能力不过关”等看上去合理但实际上是基于对跨性别者歧视的原因拒绝其入学。对于这种隐性歧视，由于我国的相关立法规定过于原则化，也缺乏歧视的定义以及歧视案件举证责任转移等相关规定，所以，跨性别者一旦被学校拒绝，想得到切实的维权难度很大。

4. 境外经验

一些国家（地区）通过制定专门的平等法或者反歧视法来明确禁止包括教育领域在内的基于性别、性倾向、性别表达、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明确规定歧视的概念、分类、抗辩事由，以及反歧视诉讼举证责任倒置或者举证责任转移的原则，从而实现了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机会平等的保护。

比如，瑞典：《反歧视法》中规定教育机构在招生、学分、延长学业或休学后重新开始学业、更换导师、撤销导师或博士课程或学习项目的其他资源、研究生的奖学金以及对学生的纪律处罚等方面禁止基于性别、跨性别的身份认同或性别表达、性倾向等事由的歧视和报复行为。为了防止招生中的不公正情况发生，该法第8条规定，如果申请者没有被录取参加教育项目，或在招生过程中没有进入考试或面试程序，经要求教育提供者应向申请者提供被录取参加教育项目或进入考试或面试的人的教育背景或

其他资格的书面信息。

中国台湾：“性别平等教育法”要求，学校的招生及就学许可不得有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的差别待遇。但基于历史传统、特定教育目标或其他非因性别因素的正当理由，经该主管机关核准而设置的学校、班级、课程，不在此限。学校不得因学生的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而给予教学、活动、评量、奖惩、福利及服务上的差别待遇。但性质仅适合特定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的，不在此限。学校应为因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而处于不利处境的学生积极提供协助，以改善其处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该州的教育部门禁止以跨性别为由非法歧视学生，歧视行为包括拒绝或未接受该人作为学生入学的申请，拒绝学生入学或限制学生入学，限制学生获得教育机构提供的任何福利，开除学生或使学生受到任何其他损害。

5. 法律政策建议

(1) 借鉴境外的立法经验，制定专门的反歧视法，禁止在工作和教育等领域中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倾向等事由的歧视，保障跨性别者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 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相关行政法规，对教育机构在招生、面试、休学和退学方面做出更详细的规定，保护包括跨性别者在内的群体免受歧视。

(3) 建议各级教育机构，了解并执行中国禁止性别歧视、保障平等受教育机会的法律法规，并通过规章制度加以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在招生、录取、学业评价、奖惩等方面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在招生宣传时禁止使用性别歧视的语言或图像。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招生信息不得显示仅限某一性别或某一性别优先，或规定性别比例；不得提高对某一个性别群体的录取要求。

——不得拒收或者不看某一性别学生的简历。

——禁止同等条件下，限制某一性别学生笔试、面试或者复试机会。

——对学校教师及招生人员进行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议题的培训，确

保招聘中的公平性。

——招生材料及面试中，不得询问与学业要求无关的信息。

——给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提供平等的面试机会，对每个考生提出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

——组成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尽可能达到性别平衡。

——面试小组应以统一的标准对每位考生的能力进行评价，核定其是否符合各项标准，以保证过程的公平性及对申请者做出系统且公正的评价。

——面试记录应该完整保存，以备查阅。

——对学生的学业评价应该有公开、公正的标准，学生试卷等应该完整保存，以备查阅。

——在奖惩及休学、退学等决定方面给予不同性别群体平等对待。有关奖惩相关规定、程序和做法都应确保公平。

——纪律处分及勒令退学的决定应基于学生不佳表现或不端行为的记录，但应该充分考虑跨性别学生的特殊情况。

——建立争议处理制度来解决教育机会不平等问题，并确保学生了解处理程序。

（二）校园暴力和欺凌

1. 何为校园暴力和欺凌

2017年11月22日，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把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界定为学生之间的欺凌行为，即：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本报告采用广义的校园暴力和欺凌的概念，即：发生在校园内外，一方（教职员工或同学），用语言、肢体、网络、器械等，针对另一方（学生）的身体、财产、精神、名誉、人格尊严等实施侵害的行为都是校园暴

力和欺凌行为。

2. 跨性别者遭遇的校园暴力和欺凌

北京同志中心《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显示，70.8%的跨性别者在校期间遭受校园暴力，其中跨性别女性占比最高为75.07%。初中阶段对跨性别群体而言最为艰难，大学本科阶段最为友好。

通过对焦点小组的案例分析，我们总结出跨性别者遭受到的校园暴力多为以下几种形式。

(1) 言论攻击（包括讽刺、嘲笑、起绰号、蔑视、谩骂、侮辱等语言方式）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 A（代码）：“……班上有人被霸凌过，给校园歧视过，被说是‘娘娘腔’……初中针对娘娘腔或者是女汉子，会有很大的排斥，‘男人婆、娘娘腔’也很受欺负……初中老师也会给我取外号，对我百般刁难，学生会效仿……”“被迫出柜”（即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被告知他人）。

(2) 隐私泄露

武汉焦点小组，参与者 B（代码），21岁，大学本科在读：“……那个时候我很难过，去找学校心理咨询，结果老师就告诉了辅导员和书记……然后我爸妈就来了把我接回家去强行休养一个月，我爸爸也知道了我的事。”

(3) 被冷漠对待或被故意孤立

武汉焦点小组，参与者 C（代码）：“……对他们（跨性别、同性恋者），更多的是一种冷暴力。会看到他们经常是小圈子内的活动，跟其他人的交流就很少，被疏离，他们不跟他一起玩，就是觉得跟他们不是一类人的那种感觉……”

(4) 被老师/同学性骚扰（令人不悦、带有性意味的言语或行为，如黄色笑话、身体触碰等）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 D（代码），16岁，生理性别女，自我认同男，高中在读：“……当时隔壁班有一个男的经常过来不停地问，‘你是男的还是女的’。然后过来全身摸、到处摸，然后他问别人，问那些班主任，别人跟他说我是女的，他就会说我‘男人婆’……”

在所有的焦点小组受访者当中，无一人表示曾经就读的学校有明确的针对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和欺凌的校规。部分遭受同学欺凌的跨性别者会做出暴力反击，而学校将此类事件视为校园暴力事件，对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做出相同的处分。一部分被欺凌的跨性别学生因在学校长期受到老师的嘲讽或者排挤，心理状态每况愈下，精神抑郁，还有的被欺凌的跨性别者因为无法忍受不友好的学习环境被迫转学或者退学。^①

3. 我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我国尚缺乏国家层面的防治校园暴力和欺凌的专门立法，但是在一些法律中有零散规定，天津等地也出台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治理校园欺凌。2017年开始，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开始着力治理校园欺凌问题，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29条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2)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第21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此外，第6条强调，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3) 《教师法》第8条要求，教师应该“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

^① 有研究表明，遭受更多校园侵害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其抑郁的可能性是其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2.6倍，自杀的可能性是5.6倍。Russell S T, Ryan C,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dolescent School 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Young Adult Health and Adjustment,” *School Health*, (24 April 2011) .

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第37条规定，教师如果“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22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5)《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39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侮辱罪、强制猥亵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的规定也与一些校园暴力、校园欺凌中的行为有关。

(7)2016年11月，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公布，要求加强教育预防、依法惩戒和综合治理，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意见强调，要积极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意见指出，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8)2017年11月，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

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要求各地各校在实际工作中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按照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治为基的原则,《治理方案》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确保把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治理方案》强调,学生欺凌事件须依法依规处置。明确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学校发现欺凌事件线索后,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对确有必要的,要启动复查。涉法涉诉案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

(9) 2018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各教育部门要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和防治工作负责人;学校要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

(10) 教育部《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018年11月8日印发)中要求“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

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11) 《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2018年11月21日)对“校园欺凌”进行了专门、明确的界定，从而为校园欺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律前提，同时也减少了处置此类问题时“校园欺凌”认定的争议。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从上述法律政策的梳理中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在校园暴力和欺凌的治理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尤其是2016年以来，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加大了治理力度。但是我国教育领域中的校园暴力和欺凌防治主要依靠政府“红头文件”来进行，仍然缺乏具体的法律上的规范和保障。而且现有的法律政策缺乏性别视角，没有关注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教育问题，以及校园暴力和欺凌与歧视和骚扰的关系，对于从源头上预防对跨性别者的校园暴力和欺凌还远远不够。

4. 境外经验

很多国家(地区)的立法明确禁止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性)骚扰是一种暴力行为，同时也是一种歧视行为，教育领域中的歧视和(性)骚扰也是一种校园暴力和欺凌。一些国家在平等法或反歧视法中把教育领域中的骚扰和性骚扰行为作为歧视的一种类型而明确加以禁止；也有一些国家(地区)制定专门的立法来治理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

(1) 瑞典《反歧视法》

瑞典《反歧视法》中禁止教育领域中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倾向的直接歧视、间接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歧视指令。其中骚扰是指由于对他人的性别、跨性别认同或表达、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残障、性倾向或年龄的歧视而损害其尊严的行为。性骚扰是指损害人尊严的与性欲有关的行为。该法也要求教育提供者需要制定预防和阻止骚扰和性骚扰的指南，并且应该对这些指南和惯例进行后续跟进和评估。

(2) 美国各州的反欺凌法

1999年佐治亚州第一个通过反欺凌法，到2015年4月最后一个通过该法的蒙大拿州，美国所有50个州都有了各自的反欺凌法，有38个州还专门立法禁止网络欺凌或电子骚扰。其中新泽西州的《反欺凌法》最为严苛。早在2002年新泽西州制定了该州第一部《反欺凌法》。2007年，新泽西汤姆斯河学区的一名学生因性倾向问题而遭到同学歧视，被迫转学去其他学校之后，家长将汤姆斯河学区告上了法庭。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歧视性偏见制造了一个充满敌意的学习环境，违反《反欺凌法》，同时发生在校园属于欺凌，判处学区败诉并赔偿学生。^①

(3) 中国台湾“性别平等教育法”

“性别平等教育法”第四章（第20条到第27条）“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之防治”，主要规定了校园性侵害与性骚扰防治教育与措施的公告与倡导，校园性侵害与性骚扰事件的处置原则（如：调查专业、保密义务、紧急处置、转介与协助、资料建档与保管及通报义务等）与处理程序（如：申请调查与检举、调查惩处及申复救济等）。

①完善相关法律规范：为预防与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性别平等教育法”要求中央主管机关应制定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的防治准则；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安全规划，校内外教学与人际互动注意事项，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的处理机制、程序及救济方法。

① 于方：《校园欺凌如果发生在美国，学校和法律绝不会纵容》，<http://m.kdnet.net/share-1201503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29日。

学校应依前项准则制定防治规定，并公告周知。

②建立通报制度：学校校长、教师、职员或工友知悉服务学校发生疑似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者，除应立即依学校防治规定所定权责，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儿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通报外，应向学校及当地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通报，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学校主管机关为中央主管机关者，并应向中央主管机关通报。学校校长、教师、职员或工友不得伪造、变造、湮灭或隐匿他人所犯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的证据。

③调查处理：学校或主管机关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应将该事件交由所设的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调查处理。学校或主管机关调查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时，应秉持客观、公正、专业原则，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意见及答辩的机会。为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法律特别强调应避免重复询问。

学校或主管机关在调查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期间，可以采取必要的处置，以保障当事人的受教育权或工作权，比如，可以协助当事人双方减少互动的机会，以避免报复或降低行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以维护校园安全。学校或主管机关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应告知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可以主张的权益及各种救济途径，或转介至相关机构处理，必要时，应提供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为防止报复，检举人有受侵害可能的，并应该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学校或主管机关可以委托聘请医师、心理师、社会工作师或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

④处罚及责任：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经学校或主管机关调查属实后，应依相关法律或法规规定自行或将加害人移送其他权责机关惩处。学校、主管机关或其他权责机关在进行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的惩处时，考虑到校园性骚扰事件加害人有可能还留在原学校中，为使学校可以预防加害人再犯，应该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辅导，并可以对其进行下列一款或数款处置：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时的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的措施。校园性骚扰

或性霸凌事件情节轻微者，学校、主管机关或其他权责机关可仅依前项规定做必要的处置。第一项惩处涉及加害人身份的改变时，应给予其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第二项的处置，应由该惩处的学校或主管机关执行，执行时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加害人的配合遵守。

⑤隐私权保护：对于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性别平等教育法”特别强调隐私权保护问题，这种保护不仅是针对受害者、检举人，而且对于加害人既要建档监控，同时也不能随意损害其隐私权。调查处理中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人及检举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识身份的资料，除有调查必要或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者外，应予保密。由于校园性侵害或性骚扰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为媒体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园不安等现象，可能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因此，学校或主管机关在调查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过程中，可以视情况就相关事项、处理方式及原则予以说明，并可以在事件处理完成后，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将事件的有无、样态及处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当事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识别其身份的数据。

学校或主管机关应建立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的档案资料。加害人转到其他学校就读或服务时，主管机关及原就读或服务的学校应在知悉后一个月内，通报加害人现就读或服务的学校。接获前项通报的学校，应对加害人实施必要的追踪辅导。为了有助于加害人改过自新，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识别其身份的数据。学校任用教育人员或进用其他专职、兼职人员前，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规定，查阅其有无性侵害的犯罪记录，或是否曾经主管机关或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调查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行为属实并经该主管机关核准解聘或不续聘。

5. 法律政策建议

许多研究表明，频繁的伤害对受欺凌者会造成一定的身心伤害，他们会表现出更多在学习上的情绪和行为问题，甚至走向犯罪和自杀，另外，欺负者自身也会受到上述负面影响。同时，教师支持和同学支持均能显著降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自杀的可能性，自尊在教师支持和同学支持与自杀

意念/企图之间起着中介变量的作用,即他人的支持会通过改变学生的自尊水平来影响学生的自杀企图。^①在现实中,校园欺凌案件时有发生,跨性别学生更易成为校园暴力和欺凌的对象。尤其是校园暴力和欺凌事件的一方为学校教职员或学生,另一方为学生,而且学生中包括大量的未成年人,针对此类事件主体的特殊性,教育类立法中有必要做出专门规定,并提升教职员和学生的性别观念,以减少对跨性别学生的欺凌,加强对跨性别学生的支持。

建议启动《反校园欺凌法》的立法工作,以提高全社会对校园欺凌的重视为重要目标,明确规定政府、学校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的宣传、教育义务,并将教育和治理成果作为政府、学校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反校园欺凌立法时,对校园欺凌的定义、处理程序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具体、翔实,具有可操作性。^②

同时,跨性别者的身份特殊性使其更容易成为校园欺凌的主体,在言语上“男人婆”“娘娘腔”的绰号,在厕所、宿舍的使用上的孤立与排斥的事例在校园中时有发生。只有明确将跨性别者列为被保护的主体,并要求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内容,才能从源头上防止并真正杜绝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才能使跨性别者拥有真正维护自己权益的武器。

此外,《反校园欺凌法》立法应明确学校有义务积极推动校园暴力和欺凌防治教育,每年定期举办校园欺凌防治的教育倡导活动,并评估实施效果;利用多种渠道,告知学校防治校园暴力和欺凌的规定,并纳入教职员工聘任合同及学生手册;学校应建立防治校园暴力和欺凌的权责及通报制度,鼓励被害人或检举人尽早申请调查或检举,以利于搜集证据及调查处理。

立法也应就隐私保护和心理辅导做出规定。为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法律特别强调应避免重复询问。同时也根据校园欺凌和性骚扰的特点着重强调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比如隐私权保护;为避免被害人一再被

① 杨雪、王艳辉、李董平、赵力燕、鲍振宙、周宗奎:《校园氛围与青少年的自杀意念/企图:自尊的中介作用》,《心理发展与教育》2013年第5期。

② 丁刚:《加快〈反校园欺凌法〉立法》,《重庆时报》2018年3月7日。

询问造成二度伤害,要避免重复询问;对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同时,由于加害人也有可能是学生,甚至是未成年人,所以也强调对加害人隐私权的保护以及对加害人进行心理辅导,使其接受性别平等课程。

(三) 性和性别平等教育

公民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一方面要保证入学机会以及教育资源享有上没有差别待遇,另一方面在教育内容上,学校应该对学生进行平等、宽容、人权教育以及性和性别教育,注意培养学生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如果教育中不贯彻性别平等原则,性和性别少数学生就不能得到应有的能力发展,就不能实现实质平等。

1. 我国校园中性和性别教育概况

我国已有一些囊括多元性别教育的实践,正确认知多元性别的课堂教学,也明显地改变了大学生对同性恋的歧视态度^①,但是总体来说,我国的性和性别教育仍然非常薄弱,尚未被纳入主流的课程体系中。在现有的性和性别教育中,重点往往放在节欲和婚前守贞上,很少提及性健康,也缺乏性别多元、性别平等的视角。这使得人们对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了解非常有限,也无助于减少对这些群体的污名和歧视。

上海教育出版社在2016年8月、2017年9月先后出版了《小小男子汉》和《花样女孩》两本适用于小学四、五年级的教育读本,自称在中国首创“成体系”的性别教育。但事实上,中小学性别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按照男女来区分和隔离,强化了社会性别刻板印象,也将跨性别群体排除在外。而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性教育教材《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因为“尺度太大”被迫下架,而被网友热议的“尺度”是本教材中配有生殖器相关介绍图,对男女性器官的名称进行了直接称呼,并包含了多元性别和同性恋的内容。

在实践中,各级教师缺乏性和性别知识,以及性别平等意识,一些教

^① 李丹、陈秀娣:《儿童生命认知和生命体验的发展特点》,《心理发展与教育》2009年第4期。

师甚至存在较为严重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这种教育强化了传统的二元性别观念，阻碍跨性别学生充分和平等享受受教育权利和参与社会。

多名受访者在焦点小组中反馈了其在校园求学中所接受的性教育状况及其需求。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 E（代码），自我认同女，本科学历：“……（高中）生理卫生课甚至会被占用……比如说今天是生理卫生课，这门课可能会被数学老师会被物理老师占掉，甚至有时候会放你去体育课都不会让你上这门。”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 D（代码），16岁，自我认同男，高中在读：“我们学校都没有这种生理卫生课，都是在生物课的教学上，某一刻提到人体生物的时候，老师会顺带。但是一般讲到人体生物的时候，大家都会很感兴趣，特别是男生跟女生都会起哄，我觉得课堂气氛活跃，大家都会听得很认真，肯定都会很希望去了解，但是我们学校并没有这种专门的课程，生物课老师自己去讲。”

北京焦点小组，参与者 F（代码），自我认同男，21岁，大学本科在读：“生理课没上过，但器官课上过，因为高中要考。没有讲性倾向、月经。但还是有比没有好，因为总比啥都不知道要好。……大学时选过系统性的性别课。”

沈阳焦点小组，参与者 G（代码），自我认同女，31岁，大专学历：“……性多元的没有，主要是讲男孩女孩的区别。……觉得如果有性别多元教育的话会更好。”

2. 我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基本上没有对性和性别平等教育做出规定。目前中国对于性和性别教育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规定小学1—2年级学生要了解生命孕育、成长基本知识，知道“我从哪里来”；3—4年级初步了解儿童青少年身体主要器官的功能，学会保护自己；5—6年级，将学习有关青春期生

发育的知识,包括男女两性特征差异、女生月经初潮及意义、男生首次遗精及意义等;7—9 年级学生要了解与艾滋病有关的知识,拒绝不安全性行为;10—12 年级了解艾滋病的预防知识和方法,避免婚前性行为。

3. 境外经验

(1) 荷兰:从孩子 6 岁进小学时就开始性知识教育,与学其他课程一样,没有什么特别,孩子们可以自己做研究报告。^①

(2) 瑞典:对 7 岁以上的孩子进行性教育,教师采用启发式、参与式和游戏式,把重点放在恋爱、结婚与人际关系的处理上。通过与孩子们交流,让他们知道“性”究竟是怎么回事。^②

(3) 英国:所有公立中小学根据“国家必修课程”的具体规定来进行性教育,按不同年龄层划分为四个阶段。5—7 岁,主要初步了解人体各器官的名称,知道人类可以孕育下一代,并能区分他们身体上的异同等;8—10 岁,主要掌握人类生命各周期的主要阶段,包括生殖、生长发育等;11—13 岁,懂得青春期所带来的各种生理和心理变化,及什么叫月经和受精等;14—16 岁,学习生殖激素对人体的作用,医学上使用生殖激素来控制和提高生育力的情况和决定男女性别的因素等复杂问题。除了这些必修内容以外,各学校还根据学生的特点适当地增加有针对性的内容,如性健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情感释放、肢体语言等。^③

(4) 芬兰: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性教育就进入了芬兰中小学的教学大纲,连幼儿园也有正面的性教育图书。设立了性教育咨询电话、儿童保护机构等,随时为青少年提供帮助。^④

(5) 中国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把立法重点放在性别平等教育上,强调性别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教导尊重多元性别差异,消除性

① 《各国对少儿的性教育》, http://www.dqqagc.com/news_view.asp?id=677, 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② 《各国对少儿的性教育》, http://www.dqqagc.com/news_view.asp?id=677, 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③ 《各国对少儿的性教育》, http://www.dqqagc.com/news_view.asp?id=677, 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④ 《各国对少儿的性教育》, http://www.dqqagc.com/news_view.asp?id=677, 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别歧视，促进性别地位实质平等。为了有效突破教育中的性别区隔现象，“性别平等教育法”明确规定教师从事教育活动时，应具备性别平等意识，并应鼓励学生修习非传统性别的学科领域。该法规定在师资培训中要加入性别平等教育训练，因为教师只有具有性别敏感度和性别平等意识，才能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关注不同学生的需求，才能选择适当的教材，将性别平等和社会多元的理念传授给学生。“性别平等教育法”也明确规定学校课程、教材与教学等方面，都必须提供一个具有性别多元/平等意识的学习环境，以课程融入、课程开设、发展课程规划及评量等方式，推动性别平等教育，突破教育资源的性别区隔现象。在课程设置方面，该法要求学校的课程设置及活动设计，应鼓励学生发挥潜能，不得因性别而有差别待遇。国民中小学除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外，每学期应实施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或活动至少四小时。高级中等学校及专科学校五年制前三年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大专院校应广开性别研究相关课程。学校应发展符合性别平等的课程规划与评量方式。

4. 法律政策建议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强调对欺凌的积极有效预防，要求“中小学校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专题教育”，但是防止对跨性别学生的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一般性的欺凌防治教育还远远不够，必须同时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多元性别教育和性别平等教育。研究表明，教师和同学支持有助于青少年在学校环境中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他们这一阶段的心理需要相匹配。有了他人支持，个体更容易与学校建立联结。^①

(1) 立法中应增加平等教育的内容

我国法律和政策中也应以《经社文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指导，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增加性

^① 鲍振宙、张卫、李董平、李丹黎、王艳辉：《校园氛围与青少年学业成就的关系：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心理发展与教育》2013年第1期。

别平等教育的内容。例如,在教材编写方面,要为所有级别的教育包括师资培训,提出详细建议并开设无性别陈规定型看法的课程,编写相关课本,制作相关教具;从学前教育起,就促进不同性别群体之间平等、合作、相互尊重并共同分担责任。在课程设置方面,要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所有等级的教育中,尤其是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在大学及研究生法律、社会和政治学课程中列入有关联合国各项公约所载人权的内容;支持学术机构对性别和多元性别等问题的调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设置课程,包括大学课程、课本和教具以及师资培训方面;平等为所有性别群体提供领导能力培训和机会,鼓励他们在学生时期和作为公民社会的成年人时发挥领导作用。

教育立法应强调学校要破除两性二元对立的刻板印象,平等对待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性别气质表现,并关怀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力图创造一个公平、友善、安全的学习环境和氛围,使各种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及性倾向的学生,都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学习与发展自我。师资培训中应加入性别教育的内容,使教师树立性别平等观念,要求教师对学生的态度与所使用的语言,应尽量避免性别刻板印象,或对任一性别或性倾向者有所贬抑歧视。学生们在这样的多元、平等、宽容的环境中学习成长,会有效地推动并连带影响家长等社会大众,必然对消除整个社会的性别歧视、建立平等社会大有裨益。

(2) 出台政策加强各级学校中的性和性别教育

① 性别教育

在初级教育阶段,学校应该给学生普及全面的性别知识,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多元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等概念也应纳入性别教育的内容之中。小学、初中阶段,学校应该传达正确的性别观念,摒弃传统的性别刻板印象,并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尊重他人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增强学生的包容度,接受学生的性别多样性。

在性别教育中对于跨性别的涉及,应该持有这样一种态度:即使人类现有知识可能仍然无法全面理解跨性别现象,但是,充分尊重多元存在本身便是一个社会民主、进步的象征。每一个人都有自主选择自己的生活方

式，甚至自主选择自己性别，以及与性别有关的表达方式的权力，少数人的选择不仅不应该受到歧视和打击，还应该得到社会的充分尊重。^①

②性知识普及

中学生多处在青春期，这个时期的性知识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至关重要。但是在焦点小组访谈中我们发现，现今多数中学的生理健康课被忽视，生理健康知识并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教授。同时，访谈对象也反映，有的跨性别者在生理发育阶段采取了不正当的抑制行为，如服用动物用激素药品，跨性别男性用紧身束胸，跨性别女性用胶带捆绑自己的下体，甚至自行进行阉割手术等。对于跨性别者，中学阶段是树立性别观念的关键时期，而以激素、手术等方法对性别进行干预的最佳年龄也正是在这一年龄段。

因此，中学阶段，学校应当妥善承担起普及性知识的义务，面对逐渐性成熟的青春期学生，如何正确看待自己的性发育，如何处理自己的性冲动，尤其是对跨性别学生，如何正确解决自己生理性别和心理性别的差异都是将会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重要问题。

③性安全教育

在初中、高中和大学阶段，学校则应该注重对学生的性安全教育，男男性行为、女女性行为和异性性行为的性安全知识应当同样被重视。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的课程教育和引导学生如何进行性行为，如何采取安全的措施解决性需求，如何及时发现和处理性疾病。

（四）校园设施和活动

1. 校服、宿舍、厕所、浴室

我国中小学普遍遵守严格的校服管理制度，很多学校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着校服。但是很多校服设计是遵从传统性别印象的，尤其是夏季校服，一般是男生短裤，女生短裙。在访谈中，我们了解到，部分跨性别者向学校申请穿着与自己认同性别一致的校服，虽然一部分人得到了校方

^① 方刚：《将性别教育引入学校性教育的思考》，《中国性科学》2007年第10期。

的许可，但是这也意味着这些跨性别者因为所着校服与生理性别不符而被迫出柜。

学校内的宿舍、厕所和浴室的设计一般是依照男女二元性别划分的，很少有教育机构设立第三性别厕所或者性别友好厕所。根据北京同志中心的《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近 40% 的跨性别男性受访者和超过 43% 的跨性别女性受访者惧怕去公共浴室；71.8% 的受访者在卫生间有不快感。我们在焦点小组访谈中发现，一位受访者在学生生涯中一直在使用学校为残障者设立的无障碍厕所。所有的访谈对象都反馈，跨性别学生只能被分配到与自己指派性别相符的宿舍，出入符合自己指派性别的公共厕所和公共浴室。这不仅给跨性别学生带来生理和心理上的不适，也是对跨性别学生隐私权的侵犯。

2. 心理健康辅导

北京同志中心的《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显示，超过 2/3 的被访者曾经历不同形式的、强烈的性别不安^①；有过抑郁经历的跨性别者占比为 62.82%，有过校园暴力经历的受访者其抑郁发生率更高；44.5% 的受访者曾因为自己是跨性别者有过自残的想法，21.2% 的人有过自残行为，因为自己是跨性别者有过自杀想法的人达到 46.2%，有自杀行为的人达到 12.7%。但是，绝大多数（75.7%）的调查对象在遇到心理问题时没有进行心理咨询。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认为心理咨询不能帮助自己解决实际的现实问题（37.9%），担心咨询师不能正确理解自己的感受的占 34.2%。

在我们的访谈中有访谈对象这样反映学校的心理健康辅导课和心理辅导机构：“学校的心理老师是体育老师代的”“现在心理老师教政治”。访谈者反映其学校心理老师对跨性别男性同学采取这样的行为。

他听说 ta 是女的，然后他就很想去查一下看 ta 是什么情况。然

① 样本中 67.6% 的人曾强烈厌恶自己的生理性别，72.8% 的人对青春期发育感到强烈痛苦和焦虑，78.5% 的人曾渴望阻止发育、掩盖或改变性征。跨性别男性中曾渴望阻止发育、掩盖或者改变性征的比例高达 90.6%，跨性别女性中有此经历的比例也高达 85.7%。

后每天上课观察 ta 的表现，听 ta 的声音，还问他们班主任，问完之后发现 ta 真的是个女的，直接在班上说，你一个女生为什么要打扮成这个样子？你觉得这样影响社会风气吗？

现在有一些学校心理老师，我们心理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就去做了，但是很多都是要去兼什么政治课、思想品德课等等，就算这个心理老师有机会在学校开性别方面的讲座、心理方面的讲座，他自己其实也不是很懂。

由此可见，我国教育机构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还是没有达到应有的重视程度。很多学校的心理辅导老师形同虚设，对处于青春期的学生没有适当的心理辅导课程和应对方案，甚至有一些心理辅导老师本人就带着强烈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对跨性别学生不仅不友好，可能还带有攻击性。而且学校的心理辅导机构由于与学校的行政隶属关系，有一些学校规定心理老师有义务向学校行政部门汇报“问题”学生的情况。这样的规定其实是对学生隐私的一种侵犯。

3. 我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教育法》第43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教育法》第39条只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但是针对跨性别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在校园设施和活动中提供相应的帮助和便利，以及心理辅导，以便跨性别学生实现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在法律中并没有规定。

4. 境外经验

(1) 美国：《纽约市人权法案》禁止学校基于性别、性别表达、性别认同和性倾向的歧视，同时强调拒绝跨性别者使用和自己性别认同一致的

设施是一种歧视。根据该法，跨性别者可以使用与 ta 们的性别认同相一致的设施，如卫生间或更衣室，而无须提供任何证明。

虽然该法不要求学校必须增建厕所或者浴室，但是要求学校应该有私密性较好的单间厕所可以供所有性别的人使用。学校应该在所有单性别设施上粘贴标识，表明根据纽约市的法律规定，所有人都有使用符合他们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单一性别设施的权利。同时，该法也规定，基于性别强加不同的制服或美容标准是一种歧视行为。雇主和学校等实体有权执行着装要求，或者特定的修饰或外观的标准，但是，这种着装或者外观标准不可以根据性别来施加限定，也就是说，不可以要求男性如何着装如何打扮，而女性又应该如何着装如何打扮。

(2) 加拿大：2014 年 5 月，加拿大温哥华教育局对 2004 年出台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条例进行了修订。其中最大的改变是关于跨性别学生。跨性别被定义为包括进行了医疗上变性的人，以及仅仅通过着装、姓名等来表达性别认同的人。学生可以根据自己所认同的性别来决定着装，学生有权根据自己的性别认同选择厕所和更衣室。

(3) 中国台湾：“性别平等教育法”第 24 条要求学校或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应为遭受校园霸凌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学校或主管机关得委请医师、心理师、社会工作师或律师等专业人员为之。

5. 法律政策建议

(1) 打破法律政策中的二元性别框架，用社会性别视角审视中国现有法律规范，修改具有歧视性的法律规定。比如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为《性别平等法》，加入性别多元和性别平等的概念，使中国的法律不仅保障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而且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纳入法律视野。再如，在现行教育类立法中增加“在校园设施和活动中针对学生的特点和需求，提供相应的帮助和便利”，以及“学校应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和咨询”的相关规定。

(2) 把目前中国正在推行的“厕所革命”引入校园，并融入“性别视角”，在学校中建立“性别友善厕所”或“无性别厕所”。对于宿舍的

安排，校方应保证与跨性别学生和其他相关学生的充分沟通，了解跨性别学生的意愿，尽量提供帮助和便利。

(3) 在各级学校中增加专业心理咨询辅导教师，并对心理咨询辅导教师进行多元性别的培训。

(五) 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中的性别标记修改

1. 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性别标记修改面临的问题

我国的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了跨性别者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之后可依法修改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但对于学籍、教育学历证书、文凭、职业资格证书等其他一些身份文件中性别标记的修改并无明确的政策规定。虽然我国教育部制定了两项法规，明确了在学校系统和国家教育系统中注册的个人信息变更的程序和要求，但因缺乏对跨性别人士所面临状况的了解，这两项政策规定在实际落实中使跨性别者在修改学历、学籍的性别标记过程中遭遇困难和阻碍。北京同志中心《2017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有 36% 的跨性别受访者在申请更改文凭和教育证书中的名字和性别标记的过程中面临挑战，其中有 12% 进一步表示学校本身就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在我们的焦点小组调查中，绝大多数受访者表达出了对于教育证书中性别标记修改问题的担忧，而这些担忧使得一小部分受访者不得不以一些“特殊”的方式来应对。譬如，一名受访者表示：“……现在唯一关心的可能也就是关于学籍、学历这方面东西的。因为现在不是毕业了嘛，工作了嘛，我去考博士其实也有歧视，这是其中原因之一。刷学历……”另外，修改学位学历上性别标记的困难为跨性别者实现平等就业权设置了障碍，并同时可能导致其隐私权受到侵害。有访谈对象表示其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后很快便修改了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但“学历还是改不了”，因此其在找工作时曾四处碰壁。另一名受访者则表示，“……但是不改的话，也可以，并不是说学历全部作废了。就是说去找工作，一出示各种文件去证明这个男生现在是女生……相当于被迫出柜”。

在一对一的半结构式访谈中，笔者了解到，L 是跨性别女性，她曾向

自己毕业的学校、市教委申请过修改学历证书上的性别一栏，但均遭到了拒绝。2018年4月，在律师和社区工作者的帮助下，L向教育部提交了申请，成功修改了自己学历证书上的性别与照片。

截止到目前，包括L在内，虽然已有数例跨性别人士通过申请成功修改学籍和教育证书上性别标记的范例，但申请者成功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所曾就学的校方处理态度。由于缺乏完善的针对跨性别者学籍、学历修改的明确制度和规定，很多跨性别者仍然在获得与其性别身份相符合的教育/职业证书和文凭的问题上困难重重。

2. 我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2)公安部出台了两项规定，为地方公安对性别标记变更的管理提供指导。根据公安部《关于公民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的规定，跨性别者手术后进行性别标记变更需要向公安局提交的材料有：①申请人的书面报告；②户口簿、居民身份证；③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④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3)《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19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34条规定：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

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因为教育部未作出允许学校变更学历、学位证书上的性别的明确规定，学校就无权变更。许多跨性别者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之后在寻求学历、学籍性别标记变更上遇到巨大的阻碍。这导致许多跨性别者很难在其目前或将来的就业岗位实现他们的性别转换，因其难以证明虽然身份证上的性别与文凭标注的性别相异，但身份证与文凭持有者是同一个人这一事实。^①

3. 境外经验

(1) 欧盟委员会要求其成员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保护和支持以使得他们可以过上与他们性别认同一致的生活，并特别要求“协助学校文件上姓名和性别的更改”，以满足跨性别学生在学校生活中的特殊需求。^②

(2)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拒绝向一位跨性别男性重新发放更改了姓名和性别标记的毕业证书，该跨性别男性向荷兰平等机会委员会申诉，平等机会委员会裁定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决定构成歧视而必须纠正。^③

(3) 马耳他《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法案》(2015)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在付费的情况下，要求其他有权机关、部门、雇主、教育或其他机构颁发与他们相关的任何官方文件或证书，以反映他们性别和姓名的更改。^④

(4) 在美国，文凭上并无标注“性别”这一项，但并不影响持有者在应聘时证明自己的学习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层级。

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跨性别者的法律认同障碍——中国相关法律和政策评估报告》，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zh/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legal-gender-recognition-in-china-a-legal-and-policy-review-.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1月12日。

② Richard K. Hler and Julia Ehr,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EU*, 2013, p. 33.

③ Nationaljurisprudence / Netherlands, Equality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30 November 2010.

④ Richard K. Hler and Julia Ehr,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EU*, 2013, p. 46.

(5) 肯尼亚的一位跨性别女性成功地向肯尼亚高等法院申请去除其中学学历证书上的男性性别标记。法院认为, 没有法律要求学历证书上有性别标记, 去除性别标记并不会对证书的效力有不利影响。^①

(6) 我国香港地区学历、学位证书上没有性别标记和照片。

4. 法律政策建议和实践中的应对措施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针对跨性别群体的学籍、学历证书及其他职业资格证书上涉及性别标记、姓名等重要信息修改的相应政策, 为其提供充分便利, 以实现跨性别人士的受教育权、隐私权等方面的全面保护。

在目前的立法状况下, 跨性别者更改自己的学历信息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准备好有用的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 ①变更性别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复印件; ③变更性别前后的户口簿页复印件; ④手术或诊断证明材料及相关公证书复印件; ⑤本硕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2) 到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一般是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如教务处、学生处), 以及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中的高等教育与学位管理处室。

(3) 要有证据意识, 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例如, EMS 的快递单、寄出材料与申请表的照片、电话录音、书面回复、证人证词等。

四 结论和建议

对跨性别者的歧视和欺凌, 往往与缺乏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的法律有关。世界各地所有年龄的跨性别者的人权因而受到极其恶劣的侵犯, 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学校和医院里受到歧视, 甚至被其家人虐待和抛弃。他们成为殴打、性侵犯、酷刑和残害等人身攻击的目标。20世纪90年代以来, 联合国人权机构已反复表达了对这些问题和相关人权

^① *Republic v Kenya National Examinations Council & another Ex-Parte Audrey Mbugua Ithibu* [2014], ILGA. (2017) .

侵犯行为的担忧，并呼吁世界范围内同性恋行为的非刑事化，禁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和歧视。“作为有良知的男性和女性，总的来说我们反对歧视，具体而言我们反对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在文化态度和普世人权相冲突时，普世人权必须先行。”^①

为了充分保障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相关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应积极履行其国家义务。

(1) 国家应当努力多在国际社会发声，通过讲话和声明、报刊评论文章、视频消息及分发多种其他资料等方式，参与对公众宣传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跨性别者的人权保护，与各联合国合作伙伴一道发布各种公共信息和开展一系列相关教育活动，旨在反抗对变性者或跨性别者的仇恨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加强国内性别多元正常化的宣传。教育机构在课程设置中加入人权内容，让师生了解并接受世界和性别的多元性。所有人，包括跨性别者都享有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

(2) 国家应当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及4A标准（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可调适性），制定法律法规；并通过具体行政政策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来进一步落实国际人权公约及相关国际文件的倡导以及国内法的要求。从跨性别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最迫切的问题出发，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

五 附录

附录一：词汇表

1. 生理性别：即 sex，指人们区分为男性或女性的生物及生理特征（例如，第一性征、第二性征、染色体等）。这些生物特征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自然地呈现不同程度的混合。但是，在实践中，它们被用于将人

^①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与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作斗争》，<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LGBT.aspx>，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1月1日。

类区分为预设中的相互两级，即男性和女性的二元结构。

2. 指派性别：指出生时，社会/医院依据一个人的性特征指派的性别标识。

3. 社会性别：即 gender，指因为社会对两性特征、角色、责任及两性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标准不同所产生的差异，是社会意义上的性别，由社会制度及个人社会化过程所决定，可以随着社会性别理念的变化而改变。

4. 性别多元：指反对传统的“男、女”二元性别概念。

5. 性别认同：一个人内在的、深深感受到的自己的性别，可能是男性，或者女性，或者两者皆是，或者两者皆非，或者是一些另类性别，或者是混合性别，其与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可能相同或不同。

6. 性别表达：一个人通过身体外观（包括着装、饰品佩戴、发型设计以及化妆品的使用）、行为习惯、表达方式以及与 ta 人互动的行为模式，外在地传达文化定义的男性化或女性化特质（或者两者兼具，或者两者皆非）的方式。

7. 性别肯定手术：亦称性别重置手术，或谓变性手术。指改变身体第一性征和/或第二性征的外科手术。性别重置手术通常包含一段时间的激素替代治疗来改变第二性征。

8. 顺性别：指自我认同的性别与指派性别一致的人。

9. 跨性别：所认同的性别和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不同的人。ta 们表达自己认同的方式，可能不同于 ta 们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角色。跨性别者进行自我认同的方式常常由地域、社会、文化、宗教或灵性所定义。

10. 跨性别男性：指自我性别认同为男性的跨性别者（例如，一个出生时被指派为女性但自我认同是男性的人）。

11. 跨性别女性：指自我性别认同为女性的跨性别者（例如，一个出生时被指派为男性但自我认同是女性的人）。

12. 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即“LGBTIQ”，是女同性恋者（Lesbians）、男同性恋者（Gays）、双性恋者（Bisexuals）、跨性别者（Transgender）、间性人（Intersex）与性别酷儿（Queer）的英文首字母缩略字。上述人群都是在传统二元性别或异性恋范畴之外的少数人群。

附录二：我国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主要法律法规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p>第33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p>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p>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p> <p>第37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43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50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p>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p>第2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p> <p>第4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p> <p>第5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p> <p>第29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p>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p>第3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p> <p>第5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 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p>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p>第13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p> <p>第18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p> <p>第21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p> <p>第63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	<p>第5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	<p>第9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p> <p>国家采取措施, 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p> <p>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 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p>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	<p>第33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p> <p>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第34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p>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	<p>第8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p> <p>(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p> <p>(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p> <p>(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p>

续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教师法</p>	<p>(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37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 务教育法实施细则</p>	<p>第22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 不得歧视。 第3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p>